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9刑初66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明进，女，1977年9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公民身份号码：522523197709092684，汉族，小学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州区侯家营镇中周庄村2区1排2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7年3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蓟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瑞松，天津郭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明进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677号起诉书，于2017年8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因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转为普通程序，于2017年10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春雨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明进及其辩护人李瑞松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明进原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蓟县分公司职员。2010年5月27日，被告人李明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蓟县营业区递交了自己的身份证等材料并预留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地址及电话、家庭住址、电话及亲属联系人丈夫李国存的电话，申领了卡号为6221550493252278、透支额度为11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的平安银行平安保险银联金卡一张。2010年12月1日，被告人李明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了卡号为5316590099880120的900-万事达白金卡一张，于2011年8月29日挂失此卡，并于当日补办卡号为5316590000006898的900-万事达白金卡。该三张信用卡同属于被告人李明进在平安银行的同一个账户，共享一个信用额度，信用额度为110000元。2012年5月15日，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将其信用额度提升临时额度至210000元，有效期至2012年6月15日。2012年6月18日，为其提升临时额度至210001元，有效期至2012年7月13日。自2010年6月10日至2012年8月10日，被告人李明进持其在平安银行办理的信用卡多次为客户缴纳保费、消费。截至2012年10月26日，被告人李明进拖欠银行本金共计199072.39元。2013年1月18日，被告人李明进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蓟县分公司离职。自2013年5月3日至2014年1月6日，平安银行按照被告人李明进在办理信用卡时在银行预留的手机电话、家庭住址电话、配偶电话、公司电话对被告人李明进多次催收，被告人李明进拒不接听银行工作人员电话，并改变联系方式、从在银行预留的地址搬离、离开原工作单位均未告知发卡银行。2014年4月1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报案，公安机关于2014年5月19日，对被告人李明进信用卡诈骗一案立案侦查。2014年5月20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李明进上网追逃。2017年3月8日，被告人李明进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明进尚欠银行本金199072.39元未予归还。2017年3月14日，被告人李明进的家属代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赔人民币6万元。

2011年6月22日,被告人李明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申领了卡号为6222531210474691的交通银行银联标准信用卡金卡，并向发卡银行递交了自己的身份证等材料，预留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地址及电话、家庭住址、电话及亲属联系人丈夫李国存的电话。自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9月26日期间，被告人李明进持此卡多次恶意透支共计17708.4元。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3月12日期间，发卡银行采取电话、信函、上门催收等多种方式对被告人李明进催收，被告人李明进拒不接听银行工作人员电话并改变联系方式、从在银行预留的地址搬离、离开原工作单位均未告知发卡银行。2017年3月22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报案。2017年4月17日，公安蓟州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明进尚欠银行本金17708.4元未予归还。

2012年6月7日，被告人李明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业务部申领了卡号为3568400000750158、信用额度为15000元的中国光大银行金逸联名信用卡，并向发卡银行递交了自己的身份证等材料，预留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地址及电话、家庭住址、电话及亲属联系人丈夫李国存的电话。2012年8月26日，被告人李明进持此卡消费15000元后未按照规定期限还款。自2012年12月14日至2017年1月11日，发卡银行工作人员采取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对被告人李明进催收。被告人李明进拒不接听银行工作人员电话并改变联系方式、从在银行预留的地址搬离、离开原工作单位均未告知发卡银行。2017年4月17日，公安蓟州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截至案发，被告人李明进尚欠银行本金15000元未予归还。

综上，被告人李明进多次恶意透支共计231780.79元。案发后退赃60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明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情况说明、在逃人员登记表、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辨认笔录、辨认照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案材料、委托书、催收记录、李明进办理平安银行信用卡的登记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白金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消费明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报案书、催收记录、李明进办理交通银行登记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李明进交通银行信用卡消费明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李明进信用卡账户说明、李明进办理光大银行信用卡的登记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对账单、消费明细，证人刘连弟、贾文鹏、李国存、王丽华、吴雷、孙少华证言，被告人李明进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明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数额巨大，属于恶意透支，其行为既侵犯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银行的财物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犯罪属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明进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李明进部分退赃，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发表的被告人李明进具有坦白情节，部分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依法予以采纳。对辩护人发表的其他辩护意见，酌情采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对被告人李明进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二、三、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明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22年9月7日止）。

二、追缴赃款171780.79元，其中139072.39元退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708.4元退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元退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闵 鹏

审 判 员 李英山

人民陪审员 马翠贤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四)项** 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第一款**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第二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第三款**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四款**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